

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劳动总局《关于集体卫生人员实行退休退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[79]卫医字第 1065 号 1979 年 9 月 1 日）

一九七八年底全国共有专业的集体卫生人员六十八万人，有五十三万多人在农村公社卫生院。集体卫生人员是我国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一支重要力量。建国以来，他们在党的领导下，走社会主义道路，为发展卫生事业，防治疾病，保护人民健康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现在，其中一部人由于年老或多病，不能继续工作，根据党的政策应予妥善安置退休退职。现根据国发[1978]104 号《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通知的精神，对集体卫生人员实行退休退职问题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体卫生人员的退休退职办法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国务院颁发的上述两个暂行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自行制定。其各项待遇，不得高于国务院所定的标准。

二、凡农村公社卫生院，城市街道医院、门诊部(所)，集体所有制工矿企业的医疗机构，联合诊所的集体人员(正式职工)和国家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录用的集体卫生人员，均可享受退休退职的待遇。未列入集体劳动指标，未经县(市、旗)卫生、劳动部门正式批准录用的人员(临时工)不能享受。

三、集体卫生人员的退休、退職费，医疗费，凡属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，当年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，从第二年起由卫生事业费拨付。集体所有制厂矿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，由厂矿企业另按有关规定办理。联合诊所在业务收入(公益金项目)中解决，有困难的由卫生事业费补助。

已经退休的集体卫生人员，自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下达文件之月起按新规定的标准发给退休费，对以往一律不予补发。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職的人员，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。

四、集体卫生人员的工龄计算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从参加革命工作(包括解放后参加联合医院、联合诊所)之日算起。下放农村经批准收回的集体卫生人员，下放期间和下放前的工龄可以合并连续计算。

五、享受退休退職待遇的人员，可继续享受本单位集体卫生人员的医疗待遇。

六、集体卫生人员在退休退職时，其个人投入的股金(包括药品、器械等)尚未退还的，应予退还，原则上由原单位支付，一次支付有困难的，可分期支付。

七、退休的集体卫生人员去世后，其丧事处理，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，应当与在职去世的集体卫生人员一样。

八、集体卫生人员退休退职或死亡后，应当本着“减一补一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部门予以补充。技术人员的补充应具有卫生技术专业知识，经考核择优录用。农村公社卫生院，可以从经过考核合格的“社来社去”大、中专毕业生和达到中专水平的赤脚医生中补充。但人员超编的单位，应当少补充或不补充。